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522,73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277,263.75 元，其中股本 12,8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57,477,263.75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069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5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38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9.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3,18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407,466.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776,533.35 元，其中股本 33,8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52,976,533.35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1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390,402.74元。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111,026.91
减：2016半年度已使用	990,638,152.35
加：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	986,776,533.35
2016半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40,994.83
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90,402.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签订的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浙江迪安诊断	77508100429953	212,609.4	活期	
	浙江迪安诊断	77508100433508	70,966.86	活期	
	浙江迪安诊断	77508100376428	3,100,361.54	定期存单	3个月
	浙江迪安诊断	77508100294694	1,000,000.00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小计		4,383,937.8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墩支行	杭州迪安检验中心	201000104153575	275,210.94	活期	
	杭州迪安检验中心	203000027776609	10,231,254.00	定期存单	3个月
	杭州迪安检验中心	207000010844433	1,500,000.00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小计		12,006,464.94		
	合计		16,390,402.74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2、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275,940.11元对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

3、2012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圣莱宝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安”)进行增资,并以杭州迪安为投资主体,对重庆圣莱宝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

4、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5、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760 万元中的 1,020 万元投入“云南昊邦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40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6、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总额,拟使用其中 1275 万元投入“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425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7、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8、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按计划支出完毕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 4,854,279.9 元(均为利息)全部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账户已注销完毕且余额已全部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9、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10、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1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11、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按计划支出完毕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均为利息）全部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户已注销完毕且余额已全部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12、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按计划支出完毕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 30,609.97 元（均为利息）全部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账户已注销完毕且余额已全部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增加至 80,000,932.61 元，其中已使用 79,925,940.11 元，剩余 74,992.50 元。剩余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杭州银行保俶支行募集资金监管户内。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对超募资金拟定投资项目计划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报告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053,797.1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90,638,152.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59,242,78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741,05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金额		(3)=(2)/(1)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	是	74,250,000.00	48,583,000.00	2,446,619.00	39,557,417.94	2,446,619.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	否	28,000,000.00	28,000,000.00	1,415,000.00	29,109,471.81	1,415,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	是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13,798,527.25		13,798,527.25		2011 年 5 月 31 日	1, 554, 670. 26	否	否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7,6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否	17,000,000.00	12,750,000.00		12,75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4, 276. 04	不适用	否
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6,224,059.89		6,224,059.89		2012 年 7 月 17 日		否	否
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75,667,000.00		80,900,213.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云南昊邦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0,200,000.00	-	10,200,625.97	-	2014 年 12 月 9 日	-1, 795, 747. 76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非公开发项目）	否	986,776,533.35	986,776,533.35	986,776,533.35	986,776,533.35	986,776,533.35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3,626,533.35	1,181,999,120.49	990,638,152.35	1,179,316,849.41	99.77%		-975,353.54		
超募资金投向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是	63,427,263.75	74,992.5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是		11,275,940.11		11,275,940.11	100.00%	2012 年 7 月 17 日	1, 436, 422. 96	否	否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南京迁建项目”原计划以在南京购置物业的方式实施迁建，因公司已在杭州通过购置土地及自建的方式实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于公司轻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避免不动产占公司资产比例过重，公司计划将南京迪安的扩建，变更为租赁不动产方式解决，并以自筹资金形式满足扩建需求。公司将“南京迁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新建建设项目”自2012年起，已启动前期渠道建设与资源积累，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决定暂缓对江西市场进行直接投资建设实验室，待合适时机选择进入或采用更有效的投资合作方式进入，以有效缩短培育期，同时终止“新建建设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其中1,020万元投入“云南迪安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40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2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3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1,275,940.11元和募投项目“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224,059.89元(含利息收入)对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收购，收购款已于2012年6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2012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圣莱宝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所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杭州迪安为投资主体，收购重庆圣莱宝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止到报告期，已支付完毕。 4、2013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5、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募

	集资金 1,760 万元中的 1,020 万元投入“云南昊邦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740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6、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变更“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总额, 拟使用其中 1275 万元投入“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剩余的募集资金 425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7、2014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 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 1,5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8、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专户》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 一致同意将已按计划支出完毕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将专户内余额 4,854,279.9 元(均为利息)全部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于报告期内将上述四个账户注销完毕, 余额已经全部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9、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 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日常经验的需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0、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 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15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日常经验的需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专户》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 一致同意将已按计划支出完毕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将专户内余额(均为利息)全部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建行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专户已注销完毕, 余额 38,778.99 元已经全部转入超募资金专户; 建行云南昆明城西支行专户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注销手续。
--	---

	12、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专户》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已按计划支出完毕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将专户内余额30,609.97元（均为利息）全部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述账户余额已经全部转入超募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增加至80,000,932.61元，其中已使用79,925,940.11元，剩余74,992.50元。剩余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杭州银行保俶支行募集资金监管户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和“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杭政工出[2012]12 号地块“迪安诊断产业基地”。 2、“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投向至“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9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15栋变更为杭政工出[2012]12号地块“迪安诊断产业基地”。 3、“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 1,020 万元投入“云南昊邦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40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市新建县长堍（外商投资工业开发区）华亿路 88 号变更为昆明市高新区医药技术研发基地昊邦医药园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投向至“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在南京购置物业的方式实施迁建变更为通过购置土地自建的方式实施。 2、“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1,020万元投入“云南昊邦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40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实施方式由杭州迪安设立“新建迪安”具体实施变更为由杭州迪安与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昊邦迪安”具体实施。 3、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实施进度、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变更“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总额，调整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天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其中 1275 万元投入“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425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议

	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8 日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13,798,527.25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1) 第 13539 号《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置换资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9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2013年2月6日，公司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经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和 1000 万已经分别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和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前公司已陆续将上述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资金已投入 1,379.85 万元，项目投资已完成，节余资金 620.15 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22.41 万元(含利息收入 2.26 万元)变更投资项目为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对超募资金拟定投资项目计划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注：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 100%部分均为使用了专户内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